

公司代码：600732

公司简称：爱旭股份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 年上半年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旭股份	600732	ST爱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昱	范守猛
电话	0579-85912509	0579-859125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4幢201-1室
电子信箱	IR@aikosolar.com	IR@aikosolar.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8,690,235,611.29	8,166,049,956.35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212,443,416.45	2,076,092,173.38	6.57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48,295,231.70	925,668,926.48	-40.77
营业收入	3,694,674,678.21	2,842,996,820.44	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6,728,601.55	432,954,908.34	-6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56,301,093.57	393,313,858.80	-8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8	24.72	减少18.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75.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9	-75.86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7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陈刚	境内自然人	35.50	649,690,989	649,690,989	质押	98,000,000
义乌奇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8	568,754,374	568,754,374	未知	
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8	98,434,491	0	质押	98,434,491
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9	71,210,246	71,210,246	质押	31,073,562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2	33,334,499	33,334,499	无	0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14,561,587	14,561,587	未知	
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80	14,561,587	14,561,587	未知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12,481,294	12,481,294	未知	
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10,401,094	10,401,094	未知	
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7,833,9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刚、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南通沿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天诚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全球光伏行业各产业链环节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公司在产品生产、销售等方面也面临巨大考验。通过提前规划布局，主动降本增效，严控产品质量，积极与产业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紧密沟通和协作，公司平稳渡过疫情严控时期，实现了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但受行业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36.95亿元，同比增长30%，净利润1.37亿元，同比下降68%，总资产86.90亿元，同比增长6%。

### **（一）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局势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2020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光伏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尤其是2-4月全球海运受阻、经济封闭、电站投资及安装工作停滞，光伏终端市场需求的暂缓逐步传导至电池片环节，致使电池片价格在2-4月的三个月内下跌了近20%（以PVInfoLink公告的市场价格计算），对公司盈利造成较大影响。同时，疫情带来的员工返岗返工率降低、新项目的建设进度推迟、海外客户订单阶段性减少、防疫防控费用增加等，也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成本支出上升。2020年5-6月疫情缓解后，光伏市场景气度明显好转，公司产销量逐步提升，订单恢复较快，至6月末公司产销率已恢复至正常水平。

与2018年“531新政”情形类似，虽然疫情影响使得国内市场短期需求经受了较大冲击，新增装机规模出现一定下滑，但从行业整体发展来看，疫情激发了企业发展内生动力，通过主动降本增效提高发展质量，推动落后产能的淘汰和行业技术的升级，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2020年新冠疫情推动了“平价上网”的发展趋势，带动“平价上网”项目比例不断提高，促进了光伏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

### **（二）适时调整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提前布局大尺寸高效太阳能电池**

今年疫情冲击过后，光伏市场逐步恢复，常规尺寸电池已明显被大尺寸电池的需求替代，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企业均围绕大尺寸电池加大产能布局。基于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积极推动义乌二期项目快速投产以及义乌一期、天津一期项目的升级改造，主动调整自身产能结构，以更好的适应未来市场对大尺寸高效电池的需求，义乌基地成为全球首个可以量产180-210mm大尺寸电池的规模化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公司所有15Xmm产线均已升级为16Xmm产线。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拥有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约15GW，另有在建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21GW，预计2020年底将建成高效电池产能36GW，其中180-210mm大尺寸电池产能约24GW，166mm电池产能约10GW，166mm以下尺寸电池2GW。产能结构的逐步优化，使公司保持了产品的适销畅销，较好地满足了市场对大尺寸高效电池的需求。2020年上半年，公司电池出货量约5.24GW，同比增长82%，位列全球电池出货量第二（据PVInfoLink市场调研结果），继续保持行业前列。

### **（三）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确保公司技术领先优势**

2020上半年，公司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对光伏电池前沿技术的研究和电池量产技术与工艺的改善，不断提升产品的效率和品质，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1.4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0%，进一步加大对HJT、TOPCON、IBC、HBC和叠层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技术的研究，力争在未来实现技术的创新突破。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拥有国内授权专利521项，其中发明专利65项，实用新型269项，外观设计187项；海外有效专

利 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外观设计 15 项。

公司重视光伏理论研究 with 量产技术突破的结合，努力推动光伏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预计今年第四季度，光伏研发中心将投入使用。光伏研发中心采用联合研发模式，公司与全球产业链内的领先型企业、国际著名科研院所及国内外知名高校展开广泛的光伏产业理论创新和工程技术创新合作，将形成更多技术储备以应对和引领行业的变化，有利于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

#### **（四）加强规模化生产的精益管理，打造智能化、柔性化电池制造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专业电池厂商的优势，根据市场不同需求实时调整生产节奏，实现柔性生产，使产能得到充分灵活地应用。所有 180-210mm 产线均可向下兼容 18Xmm、16Xmm、158.75mm 等其他尺寸产品，166mm 产线也可以向下兼容包括 163mm、161mm、158.75mm 等各尺寸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电池产品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光伏行业经历了快速的产品迭代，156.75mm 电池快速退出市场，166mm 电池逐步成为市场主导产品，并出现了 180-210mm 为代表的大尺寸电池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量产 180-210mm 电池的企业之一，市场优势明显。预计 2020 年下半年，随着下游组件厂商使用大尺寸电池的高功率组件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的 180-210mm 电池产能利用率将逐步提升，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五）积极采取防疫应对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影响**

今年上半年，面对疫情的突然来袭，公司积极应对，制定防控机制和应急方案，启动一系列防疫措施。同时，积极与客户、供应商沟通，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力求将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因准备得当，在整个疫情期间并没有发生因物流不畅、原材料采购不足而出现的停产停工情况。在整个疫情防控期间，公司所有生产基地未出现一例确诊或疑似病例，员工生产生活秩序良好，实现平稳过渡。

#### **（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制订并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2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3 月 17 日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3,600 万份。5 月 15 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登记数量 2,925.40 万份，登记人数 275 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七）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助力企业战略目标实现

2020年初，公司根据战略规划，适时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投资义乌三期项目、光伏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3月底将发行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7月初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8月初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8月14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将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建设，推动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快速投放，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拟变更原有的会计政策。

####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期初“预收款项”科目金额全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不需要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

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爱旭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临 2020-034 号）。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